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公司代码: 600507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	600507	长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爱萍	李帅		
电话	0791-88396601	0791-88396314		
办公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电子信箱	fdtg600507@163.com	fdtg600507@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23,222,637,691.28	19,247,943,184.12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6,167,251.96	9,296,100,737.13	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8,694,134,082.21	11,104,661,119.19	-21.71	
利润总额	515,338,395.85	297,683,029.32	7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05,492.72	162,857,498.26	1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353,540,550.53	222,400,608.66	58.9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20,356.13	2,184,430,771.19	-8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39	1.7552	增加2.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1	0.0699	15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1	0.0699	150.6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0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0		
BALLAN FOR THE PROPERTY OF THE						<u> </u>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标记或冻结 股份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2.56	753,204,599	0	质押	577,848,33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60	175,820,000	0	质押	1,176,9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 人	5.05	116,824,114	0	无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6	50,052,65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5	26,538,30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5,000,16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3,838,9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2,812,7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 三组合	其他	0.47	10,878,739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722,71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有江西洋	战前十名股东中 汽车板簧有限≤ 效行动情况未知	<b>公司 100%股</b> 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	5月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